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相對人丙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標的之價額為6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其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庭